吾學錄初編

吾學編初編卷十三

賜進士出身資政大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兼署湖廣總督南海吳榮光荼述

昏禮門

品官昏 議昏○納采○納幣○請期○親迎○婦見舅姑○婦盥饋舅姑饗婦○廟見○壻見婦父母

議昏○〔通禮〕漢官七品以上自昏及爲子孫主昏。豫訪門第清白女。年齒相當者。使媒氏往通言。俟許。男年十六以上。女年十四以上。身及主昏者無期以上服皆可行。下士庶人同。

謹案昏貴及時即議昏亦不得過早司馬溫公曰世俗好於襁褓童幼之時輕許爲昏亦有指腹爲昏者及其既長或不肖無賴或身有惡疾或家貧凍餒或從宦遠方遂至棄信負約速獄致訟者多矣又世範云富貴盛衰更迭不常男女賢否須年長乃見若早議昏姻或昔富而今貧先貴而後賤所議之壻或流蕩不肖女或狠戾不檢從約則難保家背約則爲薄義皆議昏太早之過也然亦不得過遲內則云女子十有

五年而笄。二十而嫁。有故則二十三年而嫁。十五而笄。已有適人之道。曰二十而嫁者。禮言其極。不是過也。非彼此有父母之喪。則無在二十三年以後者矣。今世選擇過甚。至有年踰三十。尙未出嫁之女。其過時傷化爲已甚矣。○又案內則及穀梁傳。皆言女子十五而許嫁。司馬書儀朱子家禮皆云。女年十四可議昏。本之大戴禮。女七歲而齔。十四然後化成。化成則有爲婦之道。故通禮仍之。言十四以上。可以議昏。非謂

迎娶之期。限以十四也。越語云。女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此特夫差生聚之謀。然周禮媒氏之令。家語孔子對哀公之言。皆以二十為斷。○又案司馬溫公云。凡議昏當先察其壻與婦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富貴。壻苟賢矣。今雖貧賤。安知異時不富貴乎。苟為不肖。今雖富盛。安知異時不貧賤乎。苟慕女家之富貴而娶之。彼挾其富貴。鮮有不輕其夫而傲其舅姑者。養成驕妒之性。異日為患。庸有極乎。故胡安定云。嫁

女須勝吾家。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謹。娶婦須不若吾家。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恭。又世範云。擇婦擇壻。須量我家子女如何。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但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狠妒。若嫁美壻。萬一不和。卒爲所棄。凡嫁娶非偶。皆父母之咎也。人之議親。多要因親及親。以示不相忘。此風俗最好處。然婦女多無遠識。或因相熟而相簡。遂至於相爭而不和。反不若素不相識而驟議親者。故凡因親議親。最不

可託於熟習。闕其禮文。又不可忘其本意。過於責備。則兩家周致。無他患矣。以上各說。皆議昏至言。附錄於此

納采〇〔通禮〕納采詞曰。主人具書（書辭隨宜。後仿此。）請女為誰氏出。

謹案昏禮納采。謂納其采擇之禮於女氏。納采後別有問名。本一使所行之事。故朱子家禮併為一節。問名者。問其女幼時父母所命之名。將歸卜其吉凶。名卽周禮媒氏男女自成名以上。

皆書其年月日名焉。曲禮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之謂也。儀禮問名之辭曰。敢請女爲誰氏鄭注云。誰氏。謙也。不敢必其主人之女。豈有納采之後。尚不知爲誰女者耶。通禮於誰氏下。增一出字。謂請問女爲主人之適妻。若繼妻。某氏所出。故下文云。迺具復書。具女所出。明史禮志品官昏。請問名。主昏者進曰。某第幾女。妻某氏出。卽通禮具女所出之謂也。夫問女之名。將以歸卜於廟。而必先詢其母氏者。女子重所出。母

爲昆族。則女教必修。而婦道克順也。禮記昏義孔疏云。問名者問女之所生母之姓名。則誤以誰氏之氏。爲問名之名。不知經言賓執雁。請問名。問其女之名。記言敢請女爲誰氏。問其女所出。本二事也。先儒釋誰氏之義者。或以爲女子之氏。如姬姜之類。或以爲女子之字。如伯仲之類。夫昏於齊魯者。不問而知爲姬姜。女子許嫁。笄而字。問名時。猶無伯仲之稱也。

並問生年月日。別具昏者生年月日。附於書。使媒

氏豫告女家。

謹案問名之禮既遣媒氏往告。又以子弟爲使者。以嫁娶不可無媒。亦不可全憑媒氏當慎其始也。世範云。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紿女家則曰男富。紿男家則曰女美。若輕信其言。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者。有之矣。

屆日。夙興。以子弟一人爲使。公服待於廳事。主人公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受書出。如女家。

謹案主人西面再拜。拜女氏主人。非拜使也。使者如女家。女氏主人北面再拜。拜男氏主人。非拜賓也。故使者皆避拜。

其日。女氏主人設案於廟。灑埽廳事待賓。亦使子弟一人爲擯。公服以俟。賓至。擯告主人。如賓服。出迎於門外。揖入升堂。賓左。主人右。入堂少深。賓東面奉書致辭。從者陳禮物於庭。主人北面再拜受書。賓避拜。請退俟命。擯揖賓。款於別室。主人以書入。詣廟。陳於案上。啓櫝告事。如常告儀。迺具復書。

具女所出及生年月日。附於書。擯延賓升堂。主人奉書出。西面授賓。再拜。賓受書。避拜。授從者。請退主人請醴賓。賓禮辭。許。饌者布席中堂。賓東主西。揖讓就坐。進饌。行酒三巡。賓興。離席告退。揖。主人答揖。送賓於門外。如初。使還復命。主人納書。如授書儀。醴使者以家人之禮。

謹案士昏禮無壻家告廟之文。書儀家禮引左氏傳。陳鍼子以鄭公子忽先配後祖爲誣。楚公子圍所謂布告於莊共之廟而來。故於納采親

迎皆增告廟之禮。通禮無之。從古儀也。

納幣○通禮納幣。諏日。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章如其品。一品至四品。幣表裏各八兩。容飾合八事。釵釧簪珥之屬食品十器。五品至七品。幣表裏各六兩。容飾合六事。食品八器。媒氏豫告女家。屆日。夙興。主人遣使奉書。及禮物。如女家。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得踰越。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物。士庶並同。女氏主人受書及禮物。告廟。具復書。授賓。醴賓。還復命。主人禮使者。並同納采。○會典。是日。壻家具燕。一品官用牲六。二品官四。三品

官三四品至九品官均用牲二。

謹案納幣卽古之納徵。宋政和禮避仁宗嫌名改爲納成。司馬書儀用左傳公如齊納幣之文。改稱納幣。朱子家禮仍之。又納幣之先。尙有納吉一節。謂歸卜於廟。得吉兆。使復於女氏。昏姻之事於是定。後世卜法不行。故家禮去此一節。通禮仍之。納采納幣。必以儀物將事。非重其物也。所以敬夫婦之始。而勿容苟也。今俗有空函往復。幷納采納幣而亦廢之者。斯亦不謹其始

矣力不足者。雖一裔一果。豈得議其過儉哉。至於擇婦必問資裝之厚薄。苟厚矣。女雖不淑。亦姑就之。嫁女必計聘貲之豐儉。苟豐矣。壻雖不佳。亦利其所有而不恤其他。此又市井駔儈之所爲。豈士大夫所當效之哉。夫子女當昏嫁之年。正血氣未定之日。如素絲然。隨所染而化之者也。今乃示之以侈。導之以奢。長之以傲。縱之以驕。而欲其閑有家。啓後嗣。其可乎。范文正公爲子娶婦。聞婦家以羅爲幃幔。公不悅。曰吾家

素淸儉。羅綺豈幃幔之物耶。持至當火於庭。此又習於奢侈者。所當取以爲鑑也。

請期○通禮 昏期諏吉。具書備禮物。三品以上羊酒。四品以下鵝酒。豫日。主人遣使如女家。女氏主人迎賓入。賓致辭請期。主人辭遜。言期日宜由夫家。賓迺奉書告期。主人拜受。具復書授賓。賓還復於主人。皆如納幣儀。

謹案昏有六禮。家禮去問名納吉請期。楊氏復曰。請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畧者。故通禮增入。古之言昏期者不一端。要以季秋至仲春。爲得理

之正。羣生閉藏乎陰。而爲化育之始。無在霜降以前者。冰泮而農桑起。昏禮殺於此。無在仲春以後者。今之昏期。必決之於陰陽家。不論日月之早晚矣。昏者昏也。納采至請期。皆用昕。日出時也。所謂旭日始旦是也。惟親迎則必以昏爲期。今則迎娶恒以日中。惟儀仗用鐙。尚存遺制。合巹之燕。尚在宵中。古者六禮。除納徵外。皆用鴈。今惟親迎用之。然此皆今古異宜。而無害於義者也。至於昏不及時。徒尚奢侈。自行聘以迄

匳贈綵帛金珠兩家羅列內外器物既期華美又務精工迎娶之綵輿鐙仗會親之酒筵犒賞富家爭勝貧者效尤一有不備深以為恥不顧舉債變產止圖一時美觀以致兩家推諉期屢卜而屢更相習成風貴賤一轍不但男女怨曠甚至釀成强娶賴昏之獄至戚反成仇讎過門立見貧窘富者不為子女惜福貧者不以八口自計推求其故皆搢紳之族不以節儉相先故無以為編氓之率也

親迎○〔通禮〕昏期前一日女家使人奉箕帚於壻室陳衾帷茵褥器用具

謹案司馬溫公云女氏張陳其壻之室俗謂之鋪房古雖無之然今世俗所用不可廢也牀榻薦席椅卓之類壻家當具之氈褥帳幔衾綯之類女家當具之所張陳者但氈褥帳幔帷幙之類應用之物其衣服襪履等不用者皆鎖之篋笥世俗盡陳之欲矜誇富多此乃婢妾小人之態不足爲也夫昏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

事宗廟下以繼後世也今世俗之貪鄙者將娶婦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求售其女者亦有既嫁而復欺紿負約者是乃鬻奴賣妾之法豈得謂之士大夫昏姻哉其舅姑既被欺紿則殘虐其婦以攄其忿由是愛其女者務厚資裝以悅其舅姑殊不知彼貪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昏姻之家終爲仇讎矣是以世俗生男則喜生女則戚至有不舉其女者因此

故也。然則議昏姻有及於財者。皆勿與爲昏姻可也。又世範云。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以上二條。一言嫁女不得過豐。一言嫁女不得過嗇。互相發明。並錄於此。

至日。壻家鋪設於室中。位東西向別設案於牖下。陳壺一。琖四。合巹。剖匏爲二。合四琖。以備三酳之用。設醮爵於堂下之東。壺琖具。初昏。壻公服。竢於堂下。有官者。各以其服。若其子孫。則攝盛。三品以上攝五品服。五品以上攝七品服。六品以下攝八品服。儀從亦如之。鐙鼓

樂人均不得過十二。凡品官並同。壻馬一乘。二燭前馬。

婦輿一乘。或車隨宜。襜蓋飾采絹垂流蘇。五品以上。前後左右各二。六品以下。前二後二。均俟於門外。主人公服出醮子。若自主昏。則以有服尊長醮。後倣此。位於堂東。西面。昏者升自西階。再拜。執事者升。授爵。昏者跪受。卒爵。反於執事者。父命之迎。昏者曰唯。興。降出乘馬。執事者隨以雁。

謹案昏禮用雁。今以鵝代。司馬書儀云。左首。飾以繢。謂用五色繒。交絡之。以雁爲贄。鄭康成以爲取其順陰陽往來之義。伊川程子又謂取其

不再偶。然必生者方可用。故儀禮曰。摯不用死。雁不常有於四時。古者仲春會男女所謂雝雝鳴雁。旭日始旦是也。故以雁爲贄。後世昏無定期。司馬書儀謂無生雁。則刻木爲之。刻木爲雁。近於用死。亦非嘉禮所宜。唐李涪之言曰。雁非時莫至。故以鵝替之。爾雅云。舒雁鵝。鵝亦雁之類也。然則用鵝代雁。唐時已然矣。又士昏禮惟納徵以束帛爲贄。餘五禮皆用雁。朱子家禮獨用之親迎者。從簡便也。

儀從在前婦輿在後如女家。

謹案道遠則迎於女氏之館古無不親迎者。春秋傳諸侯或有故若疾病則遣大夫迎之。莊公如齊逆女爲親迎。公子翬如齊逆女爲遣迎是也。大夫以下。雖越境亦親迎鄭忽娶於齊楚公子圍娶於鄭。襄仲娶於莒。莒慶齊娶於魯是也。故齊不親迎風人刺之紀不親迎公羊譏之今人則多不迎者矣。夫禮曰親迎。能不顧名而思義乎。

其日女父告於廟辭曰某之第幾女某將以今日歸某氏敢告餘如常告儀還醮女於內堂父東母西姆相女具服加飾服眂壻之等出至父母前北面再拜侍者斟酒醴女如父醮子儀父訓女以宜家之道母施衿結帨申以父命女識之不唯壻既至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壻執雁從入至廳事主人東階上西面壻西階上北面立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

謹案奠雁而拜肅禮也非拜主人故不答拜

姆爲女加景。單穀爲之蓋首。

謹案姆加景本儀禮之文，註謂景之制如明衣，加之以爲行道禦塵，令衣鮮明也，景卽今之蓋巾。唐開元禮作幜，所以擁蔽其面，不僅爲禦塵計也。

出壻揖降。女從。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二燭前輿。壻乘馬先，竢於門。婦至，降輿。壻導升西階，入室踰閾，媵（婦家送者）布壻席於東，御（壻家迎者）布婦席於西。壻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媵御設匕箸醯醬。壻揖婦卽

對筵坐。饌入卒食。媵取琖實酒。酳壻。御取琖實酒酳婦。三酳用巹。卒酳。壻出。媵御施衾枕。壻入。燭出。

謹案昏禮媵御皆女僕。故御得酳酒。酳婦。又得與媵共施衾枕。皆無授受之嫌。今則迎婦用男僕。酳婦施衾枕。別以女僕爲之。

會典是日設燕。一品官席十有五。二品官十有三。三品官八。四品官六。五品官五。六品至九品官。具燕俱用牲三。

婦見舅姑○通禮厥明。婦夙興。盥漱櫛緫。以棗栗

腶脩詣舅姑室。姆入設席於堂中。爲位舅東姑西。均南向。舅姑卽席。婦執笲。竹器有衣者。實棗栗。升自西階。北面拜奠於席。舅坐撫之。婦興。降階執笲。實腶脩。升。拜奠於席。姑坐撫之。舅姑興。入於室。

謹案書儀云。古笲制度漢世已不能知。今用槃朱盒。羃以繡帕。亦其遺制也。

婦盥饋舅姑饗婦 ○ 〔通禮〕婦具酒饌。設匕箸醯醬。行盥饋禮。舅姑就坐。婦奉饌入。獻舅姑。舅姑卒食。適酌酒酳舅姑。送酒。皆再拜。舅姑卒飲。興。適共饗婦。

侍者布婦席於阼階上。西向。具酒饌。設匕箸醯醢。舅姑於堂中臨之。婦卒食。姑酳之。婦拜受卒飲。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退饗婦送者。男於外。女於內。酬以布帛。

謹案古禮惟冢婦饋。庶婦不饋。今從書儀。不分冢庶。

廟見○通禮三日。婦見於廟。

謹案古者三月而廟見。朱子以其太遠。改用三日。司馬書儀卽於新婦降輿後謁祖禰於影堂

其時尙未合巹。夫婦之道未成。不當遽行廟見。

故通禮從家禮。

厥明執事者設饌具。主人啓櫝陳主。如常祭禮。主人布席階下之東。昏者在後。主婦布席階下之西。婦在後。各就位。再拜。主人升。上香獻酒讀告辭曰。某之第幾子某。今已昏畢。率新婦見。餘辭如祭式。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中階下。北面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行再拜禮畢。納主徹。退

若同居有尊者。婦見如見舅姑禮。見夫之伯叔母。

與見姑同答以肅拜見姊姒小姑以夫之齒序拜皆答拜夫兄弟之子若女婦受拜答以肅拜

謹案肅拜但交手低頭而不折腰屈膝婦人之吉拜也於答卑幼用之

壻見婦父母○通禮諏日昏者以贄眂分所應用往見婦之父母主人迎於門外揖讓入升堂奠贄壻北面再拜主人西面答拜請見主婦主婦立於門內壻立於門外再拜主婦門內答拜出主人醴以一獻之禮

謹案壻於婦家爲客。故婦之父母。皆答其拜。

庶士昏

〔通禮〕士昏禮。（八品以下官同。）納采。諏日。具書媒氏告於女家。主人以子弟一人爲使者。奉書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迎賓。揖讓入門。升堂。賓東面致辭。奉書。主人西面受書。再拜。賓避拜。請退竢命。主人使子弟待賓。以書入告於寢。如儀。

謹案士庶無廟。故告於寢。寢。即廳事。祖先所在。

具復書。出授賓。賓受書。主人布席禮賓。畢。賓揖辭。

主人送之如初。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禮使者行家人禮。

謹案品官儀云。主人公服奉書出。西面授使者再拜。使者避拜。此云使者還復命。主人拜受書主人以子弟爲使。往則拜授。還則拜受。亞其事也。

諏日納幣。具書。備禮物。章服一稱。八品以下官如其品。士服九品。幣表裏各四兩。容飾合四事。食器六品。媒氏告於女家。主人遣使奉書物行禮。女家受禮。告寢。復書。

禮賓賓復主人均如納采○（會典）是日壻家具燕
用牲二○（通禮）昏有日主人備鵝酒書昏期於柬
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報柬授媒氏復昏
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奩具張陳壻室至日壻家筵
於室中位東西面別以案陳合巹器設醮爵於堂
東初昏壻攝公服俟於堂下壻馬一乘二燭前馬
婦輿一乘襜蓋前飾采絹二（鐙輿鼓樂人數見前）俟於門外
主人盛服醮子於堂東命之迎壻出乘馬如女家
鴈及婦輿從其日女氏主人告於寢如儀畢主人

位內堂東。主婦位內堂西。父醮女。如壻儀。壻至女家門外。主人出迎。壻執雁從入。主人東階上。西面。壻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主人不答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壻揖之。降。主人不降送。姆導女升輿。女家亦以二燭前輿。壻乘馬。先竢於門。婦至。降輿。壻導婦入室。踰閾。媵布壻席於東。御布婦席於西。壻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壻揖婦卽席。壻東婦西坐。行合卺禮。○會典是日具燕。用牲三。

謹案酒以成禮。亦以合歡。如記所云爲酒食以

召鄉黨僚友。亦古禮之所不廢。世俗有所謂鬧新房者。閨閫之間。婦女所聚。乃羣飲喧呼。恣為諧謔。夫禮本以厚別為義。反以無別行之。是主無以為禮。賓無以為歡。甚非所以教士行也。

通禮 厥明。婦夙興。俟見舅位堂東。姑位堂西。皆南向。婦以贄見於舅姑。再拜。舅姑受贄。婦具酒饌。行盥饋禮。舅姑就位。婦奉饌。舅姑卒食。酒酳。婦再拜送酒。舅姑卒飲。其饗婦於阼階。及饗婦送者。均與前同。三日。婦見祖禰於寢。陳設如薦儀。主人在東

昏者從。主婦在西。婦從。再拜。主人升。詣香案前。上香奠酒。告畢。俯伏。興。退立於東。婦進當門中。再拜。興。復位。主人復位。及主婦以下。皆再拜。興。禮畢。退。諏日。壻以贄見婦之父母。迎入。奠贄。再拜。主人答拜。見主婦。壻拜於寢門外。主婦答拜於門內。出。主人醴壻。皆如儀。

謹案士爲四民之首。經傳格言。無不通習。世風澆薄。自當力任轉移。卽如昏禮儀節。各處鄉風不無小異。其不害於義者。自不妨各從其俗。至

於六禮不備謂之奔奢侈踰制謂之僭轉移風化是所望於士林。

庶人昏

〔通禮〕庶人昏禮納采諏日書昏者生年月日以授媒氏奉如女家女氏主人受書告於寢書女爲誰氏出及生年月日授媒氏道遠具饌近則否媒氏復命主人禮之納幣備禮物服一稱用帛無章紬絹四兩容飾四事食品四器媒氏奉如女家女氏主人受之饗媒氏復命如納采禮〇〔會典〕是日壻

家具燕。用牲一。○通禮昏有期。備鶩書昏期於東。使媒氏奉如女家告。女氏主人許。使媒氏復昏前一日。女家使人以匳具陳於壻室。至日。壻家筵於堂中。東西爲位。別以案陳合卺器。設醮爵於廳事東序。初昏。壻盛服。竢於階下。壻馬一乘。二燭前馬。婦輿一乘。襜蓋無飾。鐙鼓樂人。均不得過八。竢於門外。○會典無品級人。及生監軍民。不得用執事。庶民婦女。不得用冠帔大轎。○通禮主人盛服至廳事。東位西面。壻升。主人醮之。命之迎。壻再拜出。

乘馬如女家雁及婦輿從其日女家告於寢醮女以竢壻既至主人出迎於門外導入壻執雁從入升堂主人東階上壻西階上北面奠雁再拜姆加女景蓋首出壻揖之降婦從降姆以女登輿二燭前輿壻乘先竢於門婦至降輿壻揖入室踰閾布席壻婦交拜訖姆脫婦景壻揖婦就位坐壻東婦西行合巹禮○會典是日具燕用牲二○通禮婦夙興盛服以贄見舅姑於堂拜獻如禮饋酒食於舅姑舅姑饗婦及婦送者三日婦見祖禰於寢如

常爲禮。諏日。壻往見婦之父母。婦父設酒食禮壻如儀。

謹案庶人以力田爲本業。秋收豐稔。出其蓋藏之餘。辦理昏嫁。雞黍延賓。荆布飾婦。正田家極樂之事。何必竭終歲之勤劬。以供一朝之糜費。與其稱貸而用。致令舉室饑寒。何如循分而行。長使合家溫飽。至於商賈之流。以逐末爲務。囊雖偶贏。不能保其無絀。乃至僭用官紳輿服。競尙奢靡。不獨違

制無等亦將立見困窮又如有餘之家必欲厚贈其女
奩田妝貲尙無不可一切外飾繁文槪可從省
貧者量力所重婚娶禮成更無需於多費也

吾學錄初編卷十三終

舉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十四

賜進士出身榮祿大夫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南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兼署湖廣總督南海吳榮光恭述

祭禮門

品官家祭　廟制祭期○廟制圖四○致齋具牲饌○祭器圖七○祭儀○餕○焚黄祭告○時節薦新○朔望獻茶

廟制祭期○〔通禮〕品官家祭之禮。於居室之東。立家廟。

謹案古者左廟右寢。廟寢相連。取神依乎人之義。凡吉凶事皆告焉。故廟必立於居室之東。君

子將營宮室則宗廟爲先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廟而後及家財唐王珪旣貴不營私廟朝廷爲立廟以愧之宋代見於史傳者惟文彥博王存楊存中吳璘虞允文史彌遠賈似道數人得奉敕立家廟他人皆莫之立故司馬書儀曰影堂朱子家禮曰祠堂皆廟之别稱也明制雖許品官立廟而明會典尙沿祠堂之稱逮禮始復古制稱廟然必品官方准依式建立其士庶之家合族人别立宗祠可也

一品至三品官。廟五間。中三間爲堂。左右各一間。隔以牆。北爲夾室。南爲房。

謹案朱子家禮云。凡屋不問何向。但以前爲南。後爲北。左爲東。右爲西。此廟左右各一間。每間中隔以牆。分爲上下二間。上間爲夾室。下間爲房。下文庖人納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入於東房。皆左夾室之下間。

堂南檐三門。房南檐各一門。階五級。

謹案朱子宮室考。升堂兩階。東階曰阼階。今制

堂凡三階。下文云。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

又焚黃禮云。

制書至廟。入中門。升中階。故知今制。有東西中三階。此

云階五級。言每階各五級也。家禮云。凡升降惟

主人由阼階。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

庭東西廡各三間。東藏遺衣物。西藏祭器。

謹案宮室考云。堂下至門謂之庭。隨地廣狹。以

屋覆之。令可容家衆序立。

庭繚以垣。南爲中門。又南爲外門。左右各設側門

四品至七品官廟三間中為堂左右為夾室為房階三級東西廡各一間餘制與三品以上同世爵公侯伯子眂一品男以下按品為差等。八九品廟三間中廣左右狹。

謹案八九品之祧主埋於墓故無夾室中廣者為堂左右狹者皆謂之房。

階一級堂及垣皆一門庭無廡以篋分藏遺衣物祭器陳於東西房餘與七品以上同。在籍進士舉人眂七品恩拔歲副貢生眂八品堂後楣北設四室。

謹案宮室考云堂之屋南北五架中脊之架曰

棟次棟之架曰楣。

奉高曾祖禰四世皆昭左穆右。

謹案父死稱考。入廟稱禰。家禮祠堂神主位次以西爲上。所謂神道尙右也。故高祖居西。曾祖而下。以次而東。邱氏濬所定祭四世之圖。改爲高祖居東第一室。曾祖居西第一室。祖居東第二室。考居西第二室。通禮從之。

妣以適配南向。

謹案通禮親王家祭云。祭始封祖。及高曾祖禰

五世以正室配言正室則適繼皆配而庶不與也貝勒貝子家祭云奉始封祖暨高曾祖禰不言所配與親王同也品官家祭云奉高曾祖禰四世妣以適配言適以該乎繼亦以別乎庶也庶士寢薦云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言妣則適繼無分亦以別乎庶也庶人寢薦云奉高曾祖禰神主不言所配同乎士也適該乎繼於何徵之新唐書儒學傳云太常卿鄭餘慶廟有二妣疑於祔祭請諸有司博士韋公肅議曰古諸侯

一娶九女故廟無二適春秋魯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聲子孟姪娣也不入惠廟宋武公生仲子歸於魯生桓公而惠公薨立宮而奉之亦不合於惠公自秦以來有再娶前娶後繼皆適也兩祔無嫌晉驃騎大將軍桓溫繼室三疑並爲夫人以問太學博士陳舒舒曰妻雖先沒榮辱並從夫祔祔於祖姑祖姑有三則各祔舅之所生是皆夫人也生以正禮沒不可貶於是遂用舒議且適繼於古有殊制聲子仲子之比於今無異等桓氏三夫人之比祔配之典安得不同卿士之寢祭二妻鄭庶士寢適繼並薦之證廟享可異乎古繼以媵妾今以適妻不宜援一娶爲比謂非一娶九女之比使子孫榮享不逮也餘

慶遂用公肅之議。此適該乎繼之謚也。伊川程子有只以元妃配享之說。又謂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則以所生母配。朱子語錄云。古者只以媵妾繼室。故不容與適並配。後世繼室以禮聘娶。自得爲正。故唐會要載顏魯公家祭。有並配之儀。（魯公曾祖勤禮。初娶殷氏。御正中大夫英童之女。繼娶柳氏。中書令奭之妹。皆顯族也。）祭於別室。恐有未安。凡是適母。無先後皆當並祔合祭。然則繼有三四。皆可配乎。以桓氏三夫人之說證之。則再繼可稱夫人。即可配食。

擬之

國朝令典通禮所載

諭祭恪僖公遏必隆以公妻和碩格格公妻多羅格格

公妻一品夫人巴雅拉氏公妻一品夫人舒舒

覺羅氏配祭果毅公尹德以公妻一品夫人黃

氏魏氏高氏配祭果毅繼勇公阿里袞以公妻

一品夫人瓜爾佳氏李氏配是配祔以妻不分

適繼矣凡繼皆配無論衆寡矣會典載婦人受

夫封者再繼不准封受子封者不論繼之再三

然封妻爲並受
國恩制不可褻故以初繼限而子封母則不復限祭爲私情自不必以封之有無別情之隆殺若不受夫封者不祭是父以爲妻而子不以爲母也至於妾母之祭伊川程子曰庶母亦當爲主但不可入廟子當奉於私室而
國朝諸家之論則謂妾母之主亦當祔祀於廟邵氏長蘅曰喪服小記曰慈母與庶母不世祭鄭氏註曰以其非正又引春秋傳於子祭於孫止其

說非也按小記本文曰妾祔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祔註曰妾死祔於夫祖之妾祖無妾則閒曾祖而祔於高祖之妾夫曰祔於妾祖姑則祖妾猶得祔食可知曰中一以上而祔則高祖之妾亦得祔食可知果如鄭說於子祭於孫止安所得祖妾而祔之且推及於高祖之妾邪然則記言不世祭何居曰所謂不世祭者爲祀妾之禮殺於女君不得謂之祭也禮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小記又曰易牲而祔於女君註曰凡

妾下於女君一等疏曰女君特牲妾則特豚若
祭不用牲可謂薦不可謂祭耳故曰不世祭也
若謂祭止於子遂絶之而不祀則鄭說非也又
近世方侍郎苞家廟不爲婦人作主汪氏中袁
氏枚盧氏文弨皆有說以正之盧氏之說曰考
之禮經婦人之有主明甚記曰士大夫不得祔
於諸侯祔於諸祖父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
諸祖姑妾祔於妾祖姑妾無妾祖姑易牲而祔
於女君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其一爲適則
二則繼也則

祔於親者。舅之所生。據記所言。微獨適妻有主。繼妻再繼妻亦有主。妾之有子者。亦皆有主。有主而後可以祔廟。安得謂婦人無主也。據盧說則妾固有主在廟。據邵說則妾當薦而不祭。故適禮云。以正室配。以適配。以妣配。皆謂有牲之祭。非妾所敢當。非謂以妾為母而不祀也。使以妾為母而不祀。其入廟主祭。及與祭之子孫。或係庶出。見夫三殤。及成人無後者。且得祔食其閒。而吾所自出者。上邀

覃恩封贈之榮竟不能分家廟豚肩之奉人子之心
能安乎○又案王制云大夫三廟士一廟庶人
祭於寢祭法云大夫立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
廟庶士庶人無廟隋書紀北齊之制自王及五
等開國執事官散官至從二品以上皆祀五世
五等散品正三品以下從五品以上祭三世正
六品以下從七品以上祭二世正八品以下達
於庶人祭於寢舊唐書職官志祠部云凡官爵
二品以上祠四廟五品以上祠三廟六品以下

達於庶人祭祖禰宋史云平章事以上立四廟東宮少保以上立三廟餘官祭於寢經史所載品官廟制及所祭世數其說互異然未有品官士民通祀高曾祖禰者故宋司馬溫公家禮亦止祭及曾祖自伊川程子謂服制上及高祖則祭亦必及高祖卽士庶不容有異朱子從之其說遂定故通禮亦仍其制

高祖以上親盡則祧由昭祧者藏主於東夾室由穆祧者藏主於西夾室遷室祔廟均依昭穆之次

謹案王公貝勒仲春之祭以祧主合食品官之祧主藏而不祭士庶之祧主埋於墓

東序西序爲祔位伯叔祖之成人無後者伯叔父之成人無後及其長殤十六歲至十九者兄弟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十二歲至十五者妻先歿者子姪成人無後及其長殤中殤下殤九歲至十一者皆以服按行輩書男統於東女統於西東西向

謹案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伊川程子曰無服之殤不祭下殤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之祭終

兄弟之身。長殤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

歲以春夏秋冬仲月擇吉致祭。戒子弟讀祝一人。贊禮一人。執爵每案二人。分薦祔位東西各一人。

凡在廟所出子孫年及冠以上者皆會行禮。

謹案古者重宗法。主祭必以宗子。然古所謂宗子者皆世官世祿者也。今宗法不行。貴顯者未必皆宗子。而宗子或夷於氓隸。支子雖貴。又格於分不得伸其追遠之愛。遂不祭乎。記曰。無田

則不祭。祭用生者之祿。是祭禮必大夫而後具明矣。宗子而爲大夫則宗子主祭。支子而有田祿。則支子亦得主之。故通禮家祭。以官之大小分祭之隆殺。不問其爲宗子否也。或曰父爲大夫。子爲庶人者多矣。得無廟建於父。而子旋毁之。以薦於寢乎。子爲庶人孫又爲大夫者亦多矣。得無子既毁廟。孫又復建乎。曰是不然。父爲大夫。得建家廟。則廟固父之廟也。子爲庶人。爲而不祭。禮也。安得並其廟而毁之。又曰五世祧

主。士庶瘞於其墓。設其父以下。五世無爲大夫者。主瘞而廟仍留可乎。曰禮始爲大夫者。不在遷毀之列。宋史禮志云。始得立廟者不祧以比始封。雖親盡當祧。亦可援立廟之功。仍而不毀此敬宗而寓貴貴之義也。故通禮載親王世子郡王貝勒貝子宗室公之祭。於高祖以上。皆及始封祖。即宋史始立廟者不祧之意也。而品官可推矣。

廟制圖四

品官家廟陳設圖

高祖 曾祖 祖 禰

考位 妣位 考位 妣位 妣位 考位 妣位 考位

女祔位

男祔位

祝案

上香位

[illegible]

堂

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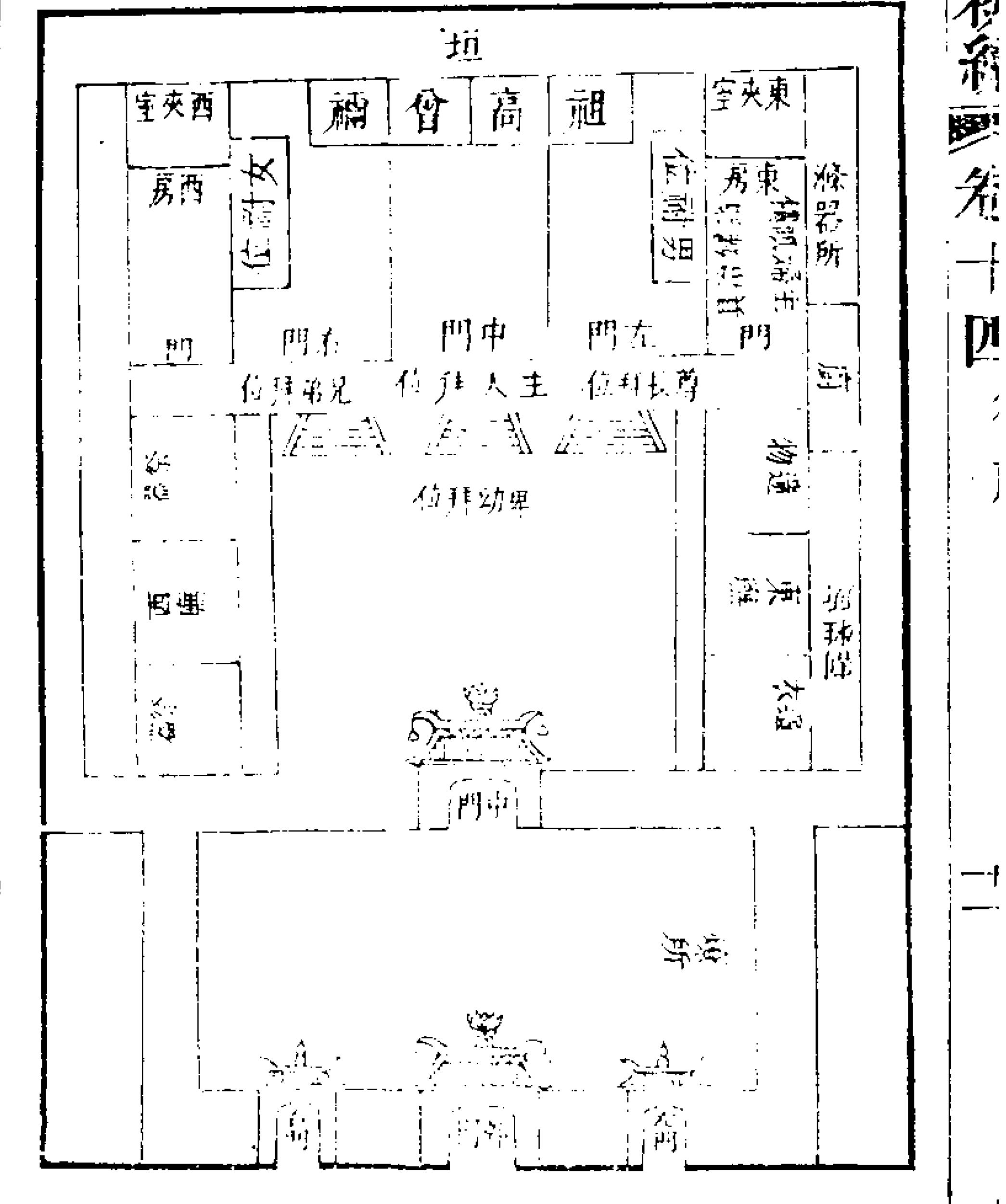
西階

中階

東階

庭

一品至三品官家廟圖


垣
西夾室
祢
曾
高
祖
東夾室
西房
女祔位
男祔位
東房
祭器所
右門
中門
左門
庖
兄弟拜位
主人拜位
尊長拜位
卑幼拜位
東廡
中門
齋所

四品至七品官家廟圖

垣
西夾室
禰　曾　高　祖
東夾室
西房
東房
門
門
門
兄弟拜位
主人拜位
尊長拜位
卑幼拜位
中門
外門

八九品官家廟圖

垣

祖　高　曾　禰

西房　東房

遺書衣物祭器

女拜位　男拜位

主婦　神廚　祭器所

門　門　門

兄弟拜位　主人拜位　尊長拜位

卑幼拜位

庫所

外門

謹案朱子家禮明會典皆有祠堂圖其堂室庭廡及陳設敘立之次與今制小異因據通禮所載補繪四圖其士庶寢薦之制別圖於後

致齋具牲饌（二）通禮先祭三日主人及在事者咸

致齋

謹案書儀及家禮云。男十歲以上。皆居宿於外。主婦率諸婦女。致齋於內。凡齋者。沐浴更衣。飲酒不至亂。食肉不茹葷。葷謂葱韭蒜之類有臭氣之物。今人以肉食爲葷者。乃佛家戒殺之說。非吾儒之齋戒也。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前一日。主人率子弟盛服入廟。既潔除拂拭畢。執事者於各室前設几。几前供案。堂南總香案一。鑪

槃具。

謹案槃有架鐙。

祔位東西各統設一案。設祝案於香案之西。設尊爵案於東序。設盥槃於東階上。眂割牲。

謹案家禮云。晡時殺牲。主人親割毛血爲一槃首心肝爲一槃。脂雜以膏爲一槃。皆腥之。餘十一體。則宰夫解之。庖人熟之。以薦。

一品至三品官。羊一。豕一。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

謹案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亦薦而非祭也通禮以其同為品官故附及之

眡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俎一鉶二敦二籩六豆六七品以上籩四豆四八品以下籩二豆二皆俎一鉶敦數同（代以時用槃椀者聽）辨祭器之實鉶實牲體鉶實羹敦實飯籩實時果餅餌魚腊獸腊之屬豆實炙胾時蔬之屬

謹案聞見前錄載邵康節之言曰吾高曾今時人以簠簋籩豆薦牲不可也司馬書儀亦云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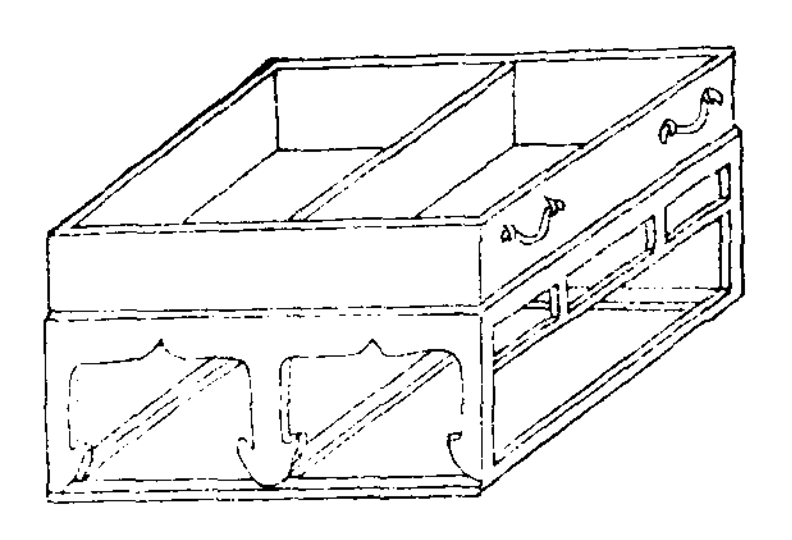
簋籩豆鼎俎罍洗皆非私家所有攷之唐開元禮官員廟祭用簠簋鉶俎籩豆其數以品爲差是私家亦得用古祭器也以神道事其先人無嫌於今古之異矣朱子云本合用古器恐私家不能辦且用今器以從簡便故通禮仍倣古制設器又云代以時用槃椀者聽兼採朱子之說也而書儀又云今人但別置椀楪等器專供祭祀平時收貯勿供他用是則品官廟制旣有東西廡以藏祭器禮云凡家造祭器爲先有田祿

者以不假爲禮。又云。祭器敝則埋之。用於鬼神。不可褻也。

祭器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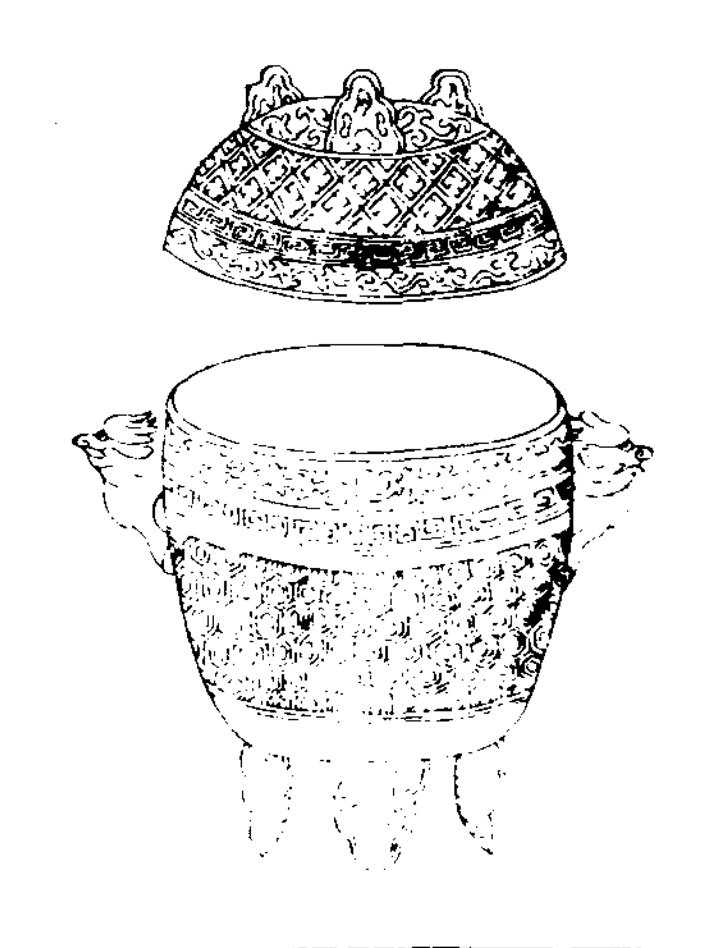
謹案通禮家祭。所用古祭器凡七。曰俎。曰鉶。曰敦。曰籩。曰豆。曰尊。曰爵。會典所載各圖。皆大祀　中祀　羣祀之用。而家祭之制。未詳。今以會典之用於　先師廟者。照繪其式。使力能備具者。仿而爲之。以遵今制。亦以存古意云。

爼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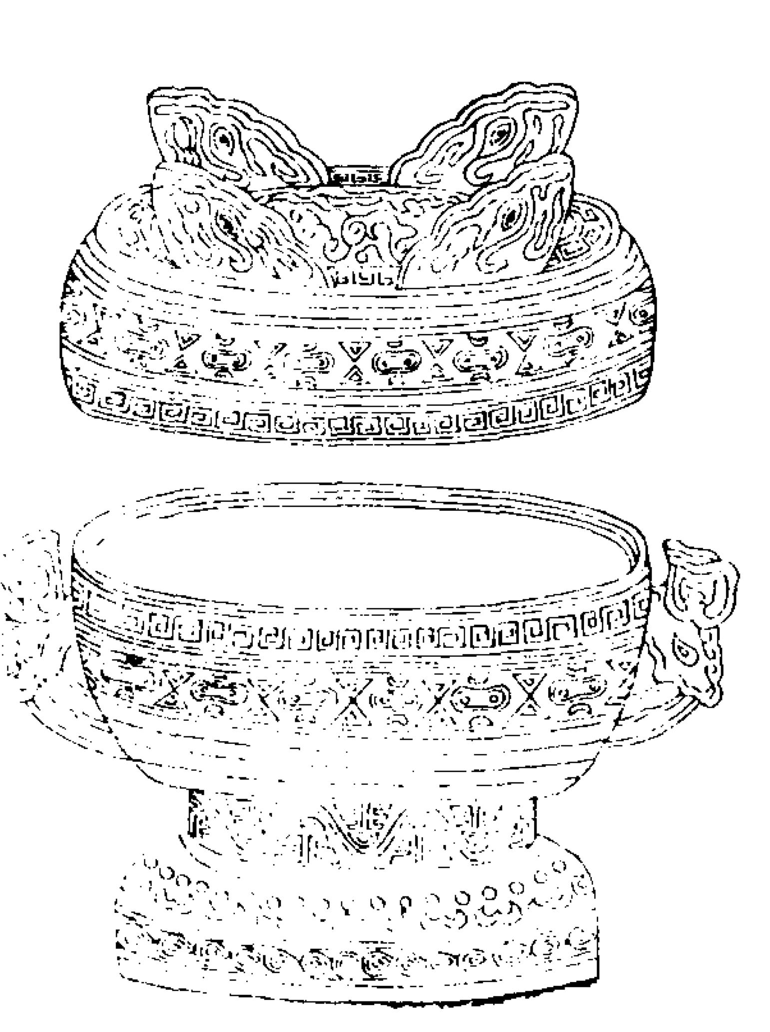
謹案會典有爼圖三。此其第三圖。用木爲之。中區爲二。以實牲體。裏用錫。外髹以漆。紅色。大小尺寸。詳見祀典門內。以下各器同。

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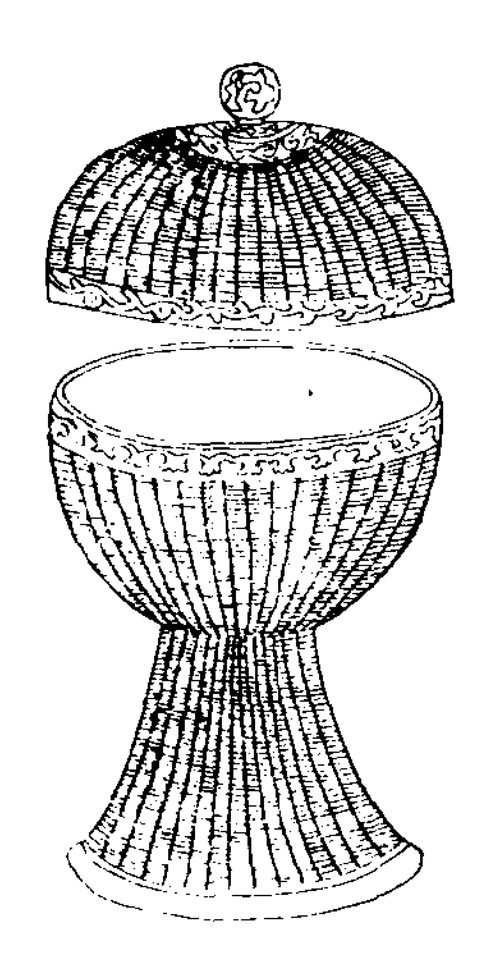
謹案會典有鉶圖二。此其第二圖范銅爲之兩耳爲犧首形。有蓋蓋上有三峯。以實和羹。

敦圖



謹案會典無敦圖。攷之禮經。玉敦瓦敦殊其質。兩敦四敦異其施。明堂位敦璉瑚簋注云。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士昏禮四敦皆蓋。少牢饋食禮敦皆南首。則敦有蓋。其蓋有首。士喪禮敦會面足。無足曰廢敦。士虞特牲禮虞敦藉以葦席。祭敦藉以萑席。則敦又有足有藉。陸氏佃曰。敦亦簋也。會典有簋圖二。此其第二圖。注禮者謂敦簋皆實黍稷。通禮云。敦實飯。則亦黍稷之屬也。陸說是矣。簋范銅爲之。制圓而橢。兩耳。其上有蓋。蓋上有棱四出。

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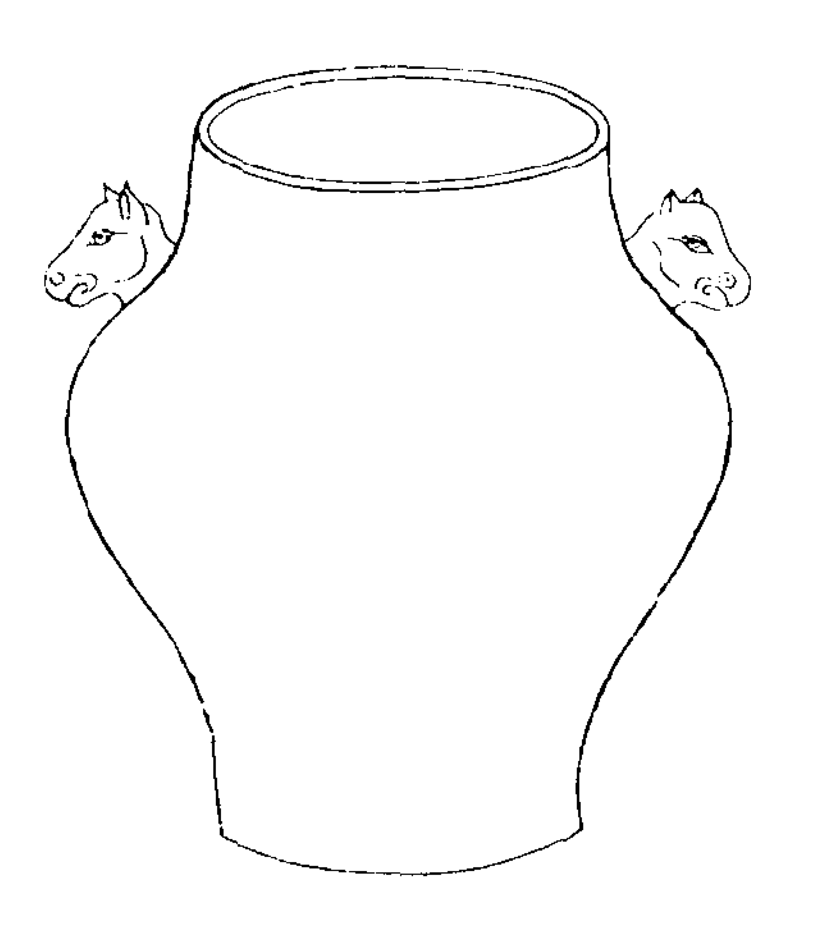
謹案會典有籩圖三。此其第一圖編竹爲之以絹飾裏通髹以漆。紅色以實果餅乾肉。

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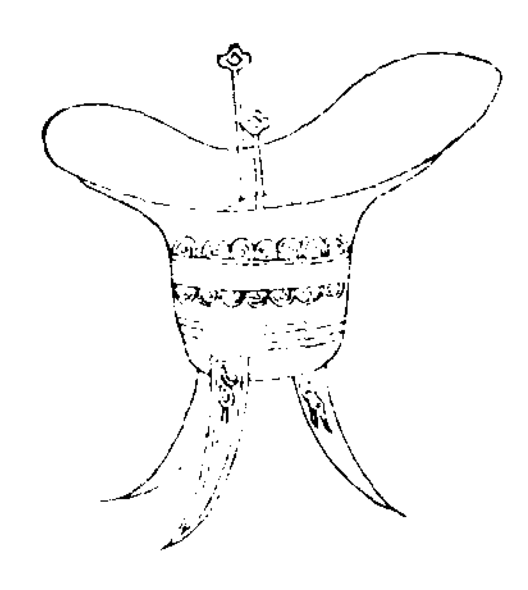
謹案會典有豆圖三此其第一圖笵銅爲之蓋用綯紐。以實炙胾時蔬。

尊圖



謹案會典有尊圖六。此其第一圖。范銅爲之。兩耳爲犧首形。用以貯酒。

爵圖



謹案會典有爵圖五。此爲金爵。近人多以銀爲之。兩柱三足。用以酌酒。

謹案禮器之設所以存古意非謂品官家祭必用古器也如龜卜之法久已失傳而開元禮於喪祭之卜宅卜日仍書龜卜之儀其時相地擇日之書已行於世而儒臣議禮猶依倣古制以飾天下之耳目故君子有餼羊之幸焉自宋儒改用杯珓卜日并古禮之虛文亦亡之矣朝鮮之俗田民猶用俎豆班史美之而謂士大夫不當效其制乎以上各器可以不用不可以不知若夫秩祀所用則有司存故但詳其制於祀典

門內。而不備繪於篇。

祭儀○通禮屆日五鼓。主人朝服與祭執事者盛服入廟。主人竢於東階下。族姓竢庭東西。以昭穆世次爲序。執事者陳鑪鐙於供案南。陳尊爵於東序案。代以壺。殘者聽。陳祭文於祝案。實水於盥槃。加巾。主婦率諸婦。盛服入。

謹案婦助夫祭爲主婦。必舅姑旣沒。或姑老而傳者。乃得爲之。舅在無姑。則祭以舅爲主人婦仍不得爲主婦。

詣爨所眡烹飪羹定入於東房。

謹案熟食曰定。

洽籩豆之實陳鉶敦匕箸醯醬以俟。

謹案司馬書儀朱子家禮於家廟奠獻皆設男女拜位男東女西重行異等凡出主納主上食侑食皆男女分司其事明會典倘仍其制通禮改主婦率諸婦次於房中專主眡饋治具之事每獻則先出於房陳饌案上一叩而退然後主人率族姓行禮蓋家廟雖無男女之嫌然同堂

致祭。分班跪起。殊非體制所宜。至助祭尙有親

黨婦女何能共列。是則通禮爲盡善也。

質明子弟之長者盥。詣各室前跪。一叩興。啓室奉

主。以次設於几。昭位考右妣左。穆位考左妣右。分

薦者設東西祔位畢。贊禮立堂東檐下。西面。諸執

事分立東西序端相向。贊就位。主人升自東階。盥

詣中檐拜位立。族姓行尊者。立於東西階上。卑者

立於階下。皆重行。北面。贊參神。主人入堂左門。詣

香案前。跪。執事二人。司爵者充一奉香槃。一挹尊酌酒。

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酹酒於地。以爵奠於案。興。退出右門。復拜位。及族姓行一跪三叩禮。

謹案家祭參神四拜。俗禮也。通禮貝勒貝子以下至庶人皆用一跪三叩。四拜辨見凡例

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匕箸醯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徧及祔位。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

謹案解牲之法。左胖不用。胖牲之半體。取右胖之前

足爲三段脊爲三段脇爲三段脇神之肋後足爲三段去近竅一段不用凡十有一體爨而熟之羊左豕右分實於各案之俎

執事者奉以升各薦於供案主人詣高祖案前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奠於正中跪叩與以次詣曾祖祖禰案前獻爵如前儀分薦者徧獻祔位酒訖退立於拜位贊讀祭文主人跪族姓皆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祭文曰維某年月日孝孫某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氏之靈曰氣序流易時維

仲（春夏秋冬）追感歲時。不勝永慕。謹以潔牲庶品。粢盛
醴齊。敬薦歲事。以某親某氏等祔食。尚饗。

謹案八品以下。去潔牲二字。

讀訖。興。以祭文復於案。退。主人以下一叩。興。贊亞
獻。庖人納羹飯於東房。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
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腊肉炙胾。徧跪叩。興。退。如
初禮。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左。贊三獻。主婦率諸婦
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各位之右。
分薦者徧獻祔位酒。均如初獻儀。贊受胙。祝取高

祖供案酒饌降至香案旁主人詣香案前跪祝代
祖考致嘏於主人主人啐酒嘗食反器於祝披以
興主人一叩興復位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
贊望燎祝取祭文由中門出送燎主人退避東階
下行輩長者咸降階主人詣燎位眡燎畢與祭者
出主人率子弟納神主上香行禮徹祭器傳於燕
器潔滌謹藏之闔門各退

謹案通禮祭儀與朱子家禮略同惟三獻後不
用侑食闔門二節

餕○通禮日中酒餕。三品以上時祭徧舉。四品至七品春秋二舉。八品九品。春一舉。庖人設酒饌人布餕席於堂東西北上。陳醯醬於席四隅殘楪匙箸之屬皆辦。與祭者尊卑咸在。從曾祖諸父居東第一席。從祖諸父居西第一席。諸父次東一席諸昆弟次西一席。諸子諸孫。在東西之末各一席序定主人肅尊者入席。從曾祖諸父即席。從祖諸父東向尊者肅揖。就位。諸父東向揖西向揖就位諸昆弟揖如之復揖諸父就位諸子揖如諸父復

揖諸昆弟諸孫揖如諸子復揖諸子皆就位。主人離席僕執壺實酒從主人酌諸尊長酒每酌一人。肅揖尊長答揖。徧就位子弟之長者離席僕人執壺從敬酌主人。諸子弟咸避席揖主人答揖復位主人命諸子弟徧酌酒。席中少者舉壺各酌於其長者既徧皆坐。主人與舉酒請於尊長坐尊長酒嘗酒卒爵。衆嘗酒卒爵僕人進食主人與請於尊長坐尊長舉箸嘗食酒皆食。每進食子弟問行酒。三巡長幼獻酬交錯飲無算爵。湯飯畢。長者起主

人請酳長者告飽遂離席諸子弟咸隨離席以次出主人送長者於門外入命徹席餕庖人僕人皆盡。

謹案書儀家禮皆云男餕於外婦餕於內通禮未及婦人之餕餕爲神惠下逮庖僕不及婦人者蓋舉外以賅內也。

焚黃祭告○通禮凡恭遇

覃恩告廟行焚黃告祭之禮

制書至主人以黃紙恭繕一通奉於廳事正中諏吉日

擇同姓或戚屬已仕者一人宣制。戒子弟引贊二人。通贊二人。徧戒族姓屆期會行禮。

前一日。齋戒。備告文祝文牲饌。眡新贈之爵爲等。

至日。夙興。灑掃堂宇。供張。設饌案。以追贈所及世數爲準。香案。施架如儀。設改題神主案於堂東西向。使人宿宣制者。主人朝服。率弟子盛服入廟。諸與祭者皆會。主人詣贈主室前。啟室焚香。跪。子弟一人奉告文。跪於主人之左。讀告文。辭曰。維某年月日。孝子某。或稱孝孫隨宜。謹告於某考某官府君。某妣某封某氏

之靈曰某幸得列於位恭逢

恩命贈及先人敬請神主祗受

制書改題奉祀謹告讀誥與主人叩興奉考主子弟奉

妣主及族姓出廟門竢於道左宣制者奉

制書前引二人導行至廟衆跪接

制書入中門升中階南向立衆皆隨入至階下序立主

人奉考主在東子弟奉妣主在西族姓重行立其

後皆北面通贊分立東西柱前贊宣

制主人以下皆跪聽宣

制畢。奉主行三跪九叩禮。衆隨行禮。宣制者以

制書供香案架上。主人奉主置改題案上。揖勞宣制者。

宣制者答揖。復揖辭。降自西階。主人從至廟大門

外揖送。入。改題神主。爵位訖。奉主復位。序立。參神。

讀祝。三獻酒。如時祭之儀。祝辭曰。維某年月日。孝

子某謹告於顯考某府君。顯妣某氏之靈曰。某恭

承庭訓。列位於

朝。仰荷

皇仁。推恩所生。贈考爲某銜。妣爲某銜。感念先澤。祿弗

遠義。茲以焚黃、謹備牲醴、用伸薦告。尚饗、祭畢。焚黃并祝文、奉主復於室、闔室、出。主人以下皆退歸胙於宣制者。餕族姓如儀。

謹案焚黃之禮、近有行於墓次者。攷宋張魏公浚贈謚其子栻只告於廟。朱子文集有焚黃祝文、亦曰告於宗廟。故通禮無墓次焚黃之禮。

時節薦新○通禮歲逢令節、薦新物。

謹案節、如清明寒食重午中元重九之類。凡鄉俗所尚者、

一二三品官每案時果四。庶羞四。羹飯具。四品至七品官。每案時果二。庶羞四。八品九品官。每案時果庶羞各二。餘同。是日夙興。主婦潔辦果饌。主人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煭鐙灑埽。設案室前。訖。盥洗。啟室。子弟分陳匙箸壺琖之屬於案北。主人序立於香案前。族姓以次序列於主人之後。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果羞。從主人詣高祖考妣位前。薦果。薦羞畢。子弟舉壺。取琖酌酒。進於主人。主人奠酒訖。子弟復奉羹飯。從主人薦羹飯訖。以次

詣各案薦奠如前儀。退至香案前。率族姓子弟。一跪三叩興。子弟徹饌。主人闔室。皆退。

朔望獻茶〇〔通禮〕月朔望日。主人豫備茶食之屬。每案二器。主人夙興。盥洗。盛服。率族姓子弟入廟。灑埽。潔神案。啟室序位於香案前。主人跪焚香訖。叩興。子弟奉食·及茶。從主人詣各神案前以次供食供茶果。退·復位。率族姓子弟行禮。如時薦之儀。徹。主人闔室。皆退。

謹案家禮於四時祭外。別有冬至祭始祖。立春

祭先祖。高祖以上之祖。季秋祭禰之儀。今高曾祖禰。旣合祀一廟。則禰位無庸特祭。始祖及高祖以上之祖。今人別立宗祠。族長率族人春秋致祭。亦敬宗收族之道也。通禮雖無其儀。要可準家廟之禮。行於宗祠。宗祠自始祖以下。高祖以上。非分尊而有功於族衆者。不得以私情濫入。○家禮又有忌日祭墓祭之儀。通禮詳於品官喪禮。然喪禮但及考若妣。其高曾之忌祭墓祭。亦可放而行之。通禮不及備載。士庶並同。

庶士寢薦 附寢薦圖

謹案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士庶之祭用肉食果蔬故薦而不祭又士庶無廟故薦於寢寢即居室之廳事

通禮庶士貢監生員有頂帶者家祭之禮於寢堂之北爲龕以版別爲四室奉高曾祖禰皆以妣配位如前儀南向前設香案總一服親男女成人無後者按輩行書紙位祔食男東女西相向事至則陳已事焚之不立版

士庶寢薦圖

祖 高 曾 禰

考妣 考妣 妣考 妣考

供案 供案

男祔位 供案

香案

上香位

女祔位 供案

居室正廳

東階 中階 西階

主人拜位

族姓敘拜之位

庭

歲以春夏秋冬節日。出主而薦。餅餌二粲。肉食果蔬之屬四器。羹二。飯二。前期主人及與祭者。咸致齋。薦之前夕。主婦盛服。治饌於房中。厥明夙興。主人吉服。率子弟設香案於南。然燭。置祭文。堂北設供案二。昭東穆西。均以妣配。位均南向。設祔案於兩序下。各一。男東女西。東西向。主人以下盥。奉木主設於案。設祔位於兩序案。訖。主人東階下立。衆各依行輩。東西序立。主人詣香案前。上香畢。率在位者一跪三叩。興。主婦率諸婦出房中。薦匕箸醯

贊跪叩如儀退子弟奉壺主人詣神案以次斟酒薦熟訖皆就案南跪叩興子弟薦祔位畢主人跪在位者皆跪祝進至香案之右讀祭文（辭見品官祭禮減深姓二字餘同）訖興退主人以下叩興再獻主婦薦飯羹三獻主婦薦餅餌時蔬主人斟酒跪叩均如初儀畢主人率族姓一跪三叩興祝取祭文及祔食紙位焚於庭眾出主人納木主徹退日中而餕春一舉布席於堂東西北上陳倚筴匙箸如其人數傳祭食於燕器爇酒饌族姓至主人肅入序位以行

輩年齒爲等。旅揖即席。進酒饌。酬酢如禮。湯飯畢。長者離席。告退。主人送於門外。諸子弟皆隨以出。徹。僕人餕餘食皆盡。月朔望日。主人及家衆。夙興盥洗。啟寢室。然燭。詣香案前。依行輩序立。主人上香訖。子弟奉茶。主人獻茶。復位。率衆一跪三叩興。徹茶。闔室。衆退。若家有吉事。主人盥洗。啟室。然燭焚香。以其事告。行禮如朔望儀。

庶人寢薦

〔通禮〕庶人家祭之禮。於正寢之北。爲龕。奉高曾祖

禰神位。歲逢節序。薦果蔬新物。每案不過四器。羹飯具。其日夙興。主婦治饌。主人率子弟設案。然鐙。啟室。奉神主於案上。以昭穆序。主人立於香案前。家衆序立於主人下。以行輩爲先後。主人上香。一跪三叩興。主婦陳匕箸醯醬。薦羹飯果羞。跪叩。如儀。主人酌酒。進於各位前。凡三次。皆跪。一叩興。畢。主人率衆。一跪三叩興。納主於室。徹。退。日中。衆餕神食。歲一舉。論行輩先後。同行序齒。列坐。酒行飯已。肅揖以退。月朔望日。供茶。然香鐙。行禮。告事。亦

如之埒與庶士儀同。

祭禮通論

一錢氏維城曰。祖宗非死也。子孫而死之則死矣。人固未有死其祖父者。以其死而死之則死其祖父矣。禮曰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如焉者。非至死亡而知之。其事生事存。必有大異乎人者矣。夫子之語季路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人之與鬼神。生之與死。若寒暑晝夜之不同。而夫子云爾者。鬼神不遠於人。而常

以人爲體故有死而死有生而死亦有死而生
祖宗者吾形氣之所自來也人生以氣不以形
死者死其形耳其氣爲精爽發揚於上爲昭明
焄蒿悽愴固未嘗亡也孝子之事祖宗也不忍
其形之亡於是爲尸以像之後世不求諸形而
并不必其氣之相屬也則其本已先亡矣分祖
宗之形氣以有吾又分祖宗之形氣以有伯叔
兄弟家庭訢誶手足忿爭人情所時有然而不
敢逞者懼吾祖父之或聞而加責焉及其死也

刀錐之末或操戈矛謂其祖父之不得聞而禁之也是其忍情蓄怒而爲之者方其生而死之矣今試語人曰爾弑祖父其人雖甚不仁亦必惶然驚勃然怒矣誠畏乎其名也則奈何及其死而死之方其生而死之也祖父之生爲人人以形治有所隱隔即有所不知其死也爲鬼鬼以氣治氣無不通一念之動無不知之故畏既沒之祖宗尤嚴於生存之祖父○張氏永詮曰率高曾祖考之子孫以祀吾高曾祖考則高曾

祖考不曾在焉高曾祖考既如在矣而凡爲高

曾祖考之子孫豈無有半菽不飽長不能婚死

不能葬者吾襲先人餘澤居則有華堂邃宇出

則有車馬僕從曾無有斗粟尺布以給吾族人

則祖宗在天之靈能無怨恫乎故古人之勤於

收族正古人之篤於事先也○榮光案古今論

祭之言幾如聚訟今取

國朝錢張二家之說附通禮家祭之後一推如在之

原一衍不匱之義足爲奉先至論至於廟制祭

儀通禮具有定章。無庸衷諸家說。

舉　　人黃本驥編次

戶部郎中陳傳均

詹事府主簿吳彌光　同校

吾學錄初編卷十四終